

# 公會訂定收費標準，公平會予以警示！

同業公會訂定收費標準，小心越線受罰。

■ 撰文 = 陳汝雅  
(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專員)

## 前言

國內機車行眾多且經銷之機車品牌不一，但無論機車行經銷品牌為何，各品牌車輛使用之機車零件，只要規格、大小相符，縱非原廠零件亦可相互流用（包含使用其他原廠或副牌零件），機車行均具維修技術；又市場上多數機車銷售業者均有從事維修業務，惟機車維修業者不一定銷售機車，而提供之維修服務包含各品牌車輛，故機車銷售及機車維修服務於供應上無因果關係，互為獨立市場。

## 案例背景

B機車公會迄至民國113年4月撤下公告前，參照其他縣市公會案例，訂定維修工時價格、估價費、清洗燃油系統價格及改善汙染價目表等多項收費標準，並於107年、109年及112年製發公告發送給會員。

## 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B機車公會會員數占所在地區機車維修市場比例約5成，其主要針對維修工時價格、估價費、清洗燃油系統價格及改善汙染價目表等服務項目訂定收費標準，行之有年，雖公會辯稱訂定目的係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減少消費爭議，且該價格僅屬參考性質，會員可自由訂價。但查，B機車公會迄至113年4月撤下公告前，有定期公告維修工時價格、估價費、清洗燃油系統價格及改善汙染價目參考表，且據公平

會實地訪查結果，多數會員於營業場所張貼B機車公會112年價格公告並參照公會估價費標準收費，縱維修工時及清洗燃油系統價格與公會收費標準不同，惟亦以其作為訂價之比較基礎，B機車公會公告之價格於市場上已成為業者訂價參考之「基準點」。

其次，B機車公會106年至109年期間多次透過理監事會議調整收費標準，而從其歷次調價狀況觀之，維修工時及清洗燃油價格原為600元及1,800元，109年後調增為800元起(維修工時價格)及1,800元起(清洗燃油價格)，據B機車公會稱，係考量物價水準及市場行情後作成，顯見該等考量並無行政機關介入指導之因素；尤其109年決議之價格加入「起」即有價格下限之意涵，與前次提供固定價格予會員之情形殊有不同，縱B機車公會稱未強制會員依該收費標準收費，但該等價格於市場上已具定錨效應，影響個別會員甚或未加入公會之業者訂價決策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## 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公、協會等各類事業團體訂定收費標準，無論有無強制性，都可能形成市場訂價之參考基準，進而拘束事業訂價自由，有構成違法聯合行為之可能，各公、協會團體應特別審慎，以免觸法。

